

中文摘要

地理標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作為一類新興的知識產權正越來越被人們關注。地理標志向人們揭示了某種產品的質量、聲譽、特征等與某一特定地理區域人文或自然環境之間所存在的密切內在聯系。

地理標志好比一張“優質證明書”，作為國際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一項重要內容，它在當今國際貿易中正逐漸彰顯著它強大的經濟作用。

《TRIPS協定》作為對地理標志保護問題規定得最全面的國際條約無疑是地理標志國際保護的一個裏程碑。

本文共分為五章，約6萬餘字。

本文首章將地理標志國際保護沿革的作為研究對象，明晰地理標志概念的由來，並對之前國際條約中與TRIPS協定中地理標志保護制度建立的影響和聯系進行論述。在評價之前條約的積極影響與客觀局限的同時也論證了TRIPS協定對於地理標志保護制度不可比擬的決定性作用。

在本文二、三、四章分別對TRIPS地理標志保護制度若幹瑕疵問題研究、TRIPS中地理標志爭端案研究以及TRIPS中地理標志保護制度談判爭論熱點問題研究這三方面從不同角度剖析了地理標志保護制度的框架构成、原則精神、法理內涵以及發展趨勢。本文研究了TRIPS地理標志保護制度中的通用名稱例外規定、反淡化問題、及地理標志與商標的沖突解決制度三個主要問題，並論述了其中一定的缺陷與不足。另外，對於有關加強地理標志保護爭論這一熱點問題，本文也將其作為研究重點之一。

最後一章，聯系到我國對於地理標志保護的現狀和問題所在，結合對於TRIPS地理標志保護制度的研究，以規劃我國特色地理標志保護戰略為基點，本文提出了建立地理標志保護單行法的構想。

【關鍵詞】： 地理標志 知識產權 TRIPS協定